



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

一、 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

(一) 投标人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西安财经大学 2026 年安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西安财经大学 2026 年安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秦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43.9607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81.57857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秦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1 日

